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拉姆巴利女士（圣卢西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6（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递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
(A/69/255)

决议草案(A/69/L.7)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介绍文件A/69/255所载该机构的报告（见A/69/PV.37），报告回顾了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的工作并概述了未来的优先任务。鉴于核能以及核技术应用将在今后几十年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我们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有保障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我们对报告感到满意，它很好地总结了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成员国确定的优先任务所开展的各种工作。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对该机构在核安全、保安和保障监督方面的活动和相关情况作一评论。

首先，原子能机构为全球核安全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无论是在提高核设施和材料的安全标准，还是在提高成员国对于安全相关问题的认识方面。我们期待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我们还期待明年发表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全面报告。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可从该事故中吸取的重要的经验教训和建议将被纳入各会员国的核安全基础架构，以便我们能更加充分地做好防备，避免此类悲惨事故，并尽可能减少未来此类事故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分享信息的努力能够继续下去。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一年中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开展了许多富于成果的活动。我们期待将于2016年12月在2013年首届会议成果基础上召开第二届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核保安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也富于成果，为提高关于核保安问题出版物的透明度、质量、连贯性以及协调性提供了帮助。此外，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的生效采取重点突出的做法，导致又有一些会员国批准该《公约》，其中包括韩国5月份批准该《公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始于华盛顿并得以在首尔和海牙继续的核保安峰会进程与原子能机构支持国家和国际各级努力确立和保持有效核保安的工作一直相辅相成。这些峰会成为巩固最高一级政治承诺以促进全球核保安的一个有益机制，同时原子能机构在把得到强化的政治势头转化为具体行动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们筹备2016年第四次核保安峰会的同时，我们期待探索如何最大限度地增大原子能机构与核保安峰会进程之间的协同效应。

谈到保障监督方面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赞赏原子能机构努力提高保障监督措施执行工作的效率与效力。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注意到国家层面概念报告的补充文件。我们相信，国家层面概念将使原子能机构更好地利用其资源，把力量集中于对保障监督措施更加重要的领域以及更好地对不断变化环境作出反应。我们还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已生效的经修正小数量议定书的数目不断增多而感到鼓舞。

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和叙利亚不遵守协定的情况继续给国际防扩散制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体系构成严峻挑战。令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是，朝鲜持续不断地寻求发展其核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进行三次核试验，还宣布要进行更多核试验，公然威胁国际社会。此外，朝鲜还继续其在宁边的核活动，包括一台5兆瓦石墨慢化反应堆的运行。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2014年9月其最新报告中所恰如其分强调的那样，这些行动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我们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2005年9月19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做出的承诺。大韩民国坚定地支持绝不容忍朝鲜核野心的原则，并将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努力实现朝鲜全面、可核查以及不可逆转的无核化。

谈到伊朗核问题，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根据2013年11月《合作框架联合声明》，努力与伊朗积

极接触，力求解决涉及伊朗核计划的各种现有和既往核查问题。我们还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根据2013年11月“五常加一”与伊朗达成的《联合行动计划》核查和监测伊朗的自愿措施方面发挥作用。我们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及时解决包括可能军事层面在内的所有未决问题。

我们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实现我们利用核能为人类和平与发展服务这一共同目标所做的工作，有鉴于此，大韩民国高兴地成为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7的共同提案国。

El shandawil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提夫·阿德勒阿塔塔先生做本次发言。

埃及重视其当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该机构专长领域开展合作，以促进经济、社会及人类发展。这种合作尤其重要，因为目前埃及正在开展一个修建核电厂的项目，该核电厂将用于发电和盐水淡化，以满足我国公民、包括产业界不断增加的需求。埃及与原子能机构之间有着广泛合作，旨在在该计划中强化埃及的能力与人力资源。此外，埃及与原子能机构还在其它核应用领域开展了各种技术合作方案，这些领域包括科研、粮食安全、环境、癌症治疗、工业、矿物资源以及水资源等。

埃及还欢迎与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合作，而核保安的首要责任应当由各国在国家一级承担。在这方面，埃及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同时努力加强核保安方面的核心作用。我愿指出，埃及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即将建成一个区域核保安培训和支持中心。埃及还欢迎与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合作。这方面的工作对于确保国家有能力处理核与辐射紧急情况尤其重要。在这方面，埃及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提高自身能力方面受益匪浅。

埃及还愿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区域合作协定在核能与核技术领域提供支持十分重要。我们尤其

指的是埃及积极参加的、旨在促进非洲大陆内部以及与阿拉伯国家之间区域合作的《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

关于核不扩散方面的问题，埃及重申，提高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的效率与效力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埃及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年度决议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该决议的执行将确保该区域剩下的唯一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该决议还申明，该国亟需立即同意对其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综合保障监督措施，以此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框架中的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埃及热切希望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率与效力。因此，至关重要，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与措施要做到清楚和透明，并在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参与下加以落实。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充分尊重各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以及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在这一背景下，埃及还要申明，发展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的结果不应是强加超出成员国目前条约义务范围的额外义务。

本拉兹·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重要工作，我们也欢迎新成员国——科摩罗、吉布提、圭亚那及瓦努阿图。

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支柱之一，应当得到优先关注。在2012至2013年周期，古巴与原子能机构之间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率很高，达到97.34%。就拉丁美洲而言，它是项目执行率最高的地区，达到89.3%。我们地区能够并且必须从原子能机构那里获得更多资源，以便开展技术合作。

古巴更新了其《2014-2018年期间技术合作国家方案框架》，其基础是我国在早期检测和治疗癌症方面作出的努力，癌症在古巴是死亡的主要原因。

我们尤其把原子能机构的《癌症治疗行动方案》作为优先事项。应当为这一方案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拓宽其范围及其结果。

美国政府50多年来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犯罪政策，影响着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的落实。封锁大大增加了我国获得技术合作项目必要设备的难度。这毫无必要地提高了成本和拖延了执行进度。

有效管理核保安不容许任何排斥或选择性做法。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通过规范核保安的国际准则，其基础应当是所有国家都参与的透明和有包容性的多边谈判。古巴欢迎即将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将于2016年12月在部长一级举行。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将为核装置和核材料提供更多保护，并且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从而防止并打击相关犯罪，古巴于去年批准了该公约。我们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良好合作，执行改善核实物安保项目，并且管制我们的边境以及拥有一类和二类放射性材料的装置。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范围内，我国连续七年获得了原子能机构视察的双重认证和令人满意的结果。

我们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领域及确保在该领域作出不偏不倚和专业更新活动的可信度。古巴支持努力提高保障监督的效率，前提是这不会影响各国的合法权利，也不会造成任何歧视性或选择性做法。必须审慎分析国家一级保障监督的理念，包括适度尊重各国在这方面的关切。

我们需要提高通过原子能机构决定方面的效率和效力。这将需要加强机构大会，使之成为所有成员国参与的最高立法机构。我们还需要深入研究理事会的成员构成和职能。

我们欢迎当前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谈判中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在这一进程中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还重申，我们坚定支持建立中

东无核武器区。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计划于2012年举行的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至今尚未举行。这有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建立的整个系统的公信力。古巴敦促不再拖延，立即举行该会议。

现有的16000多件核武器仍是毁灭人类的严峻威胁。因此，核裁军不能成为一个不断遭到推迟和受制于某种条件的目标。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办法是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之下彻底消除和禁止此类武器。应该由原子能机构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实现这个目标。

最后，我想强调指出，古巴将继续坚定地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斗争。这是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

Babio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要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表示赞赏和支持，并且感谢该机构提交2013年年度报告（见A/69/255）。阿根廷认为，原子能机构在防扩散和核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

有效监督核活动至关重要，例如对实现核保安目标来说。我国一再主张，原子能机构应负起责任，在制订核保安架构未来蓝图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它是联合国系统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相关机构。

阿根廷认为，该机构工作的支柱之一是核放射安保以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运输和处理，我国一贯认为，这些领域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非常重要。原子能机构在促进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通过提供专家和服务，为该机构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我国是一个地区参照标准。

自原子能机构于1957年成立以来，阿根廷通过其技术机构，积极参与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我们在这方面的积极参与使我们得以为多个国家和区域项目提供资金，此外，我们通过原子能机构为第三国提供捐助，其中包括在《促进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核科学和技术区域合作协议》范围内开展的方案。

与2014-2015年双年度技术合作方案相关的一点是，我们目前正在参与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20个技术合作项目。阿根廷也按时履行对技术合作的财政义务，并且提前支付了2015和2016年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自愿捐助。

此外，我国积极参加动力反应堆、研究反应堆、核燃料循环以及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专家组的工作。我要强调，目前正在推动开展区域培训，以便推广我们的主要培训反应堆——即RA-6——的在线平台。我们在拉丁美洲核技术教育网络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阿根廷认为，我们应当联合起来，以便建立更扎实、有效以及可持续的长期核基础设施。

国际保障是原子能机构的另一个支柱。国际保障与核安全和放射性安全一道，对于加强核发展是特别重要的。

最后，阿根廷谨重申，这些保障必须以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对话气氛为基础。

阿尔塔耶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政府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和秘书处提交原子能机构2013年年度报告（见A/69/255）。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保障、核查、核安全与核保安的活动，以及在科学与技术及技术合作领域中的工作。这一工作使成员国能够享有进步与发展。

我国代表团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没有某些国家强加的可能危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障碍、垄断或条件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生产和使用核能，并拟定该领域中的合作项目和方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和方案。

我们重申原子能机构活动在预算事项上的平衡和互助原则的重要性。试图缩小技术方案或其预算的任何企图，都不会有好的结果。我们希望，资金来源将是可预见、安全和确切的，而且经常预算将有所增加，以缩小资源与需求之间的差距。我们希望，今年早些时候开始工作的预算工作组将取得成功。

新技术的使用，再加上粮食安全、预防疾病和生物医学管理领域中的发展，应当为本星球各国人民带来好处。因此，我们谨感谢原子能机构及其技术方案为阿拉伯国家和亚洲执行的培训和发展方案。这些方案在伊拉克的执行率达到100%。

为了减少放射性废料，7年来我们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和包括欧洲联盟国家在内的友好国家的专家一道努力，拆除伊拉克以前核方案建造的核基地。尽管在安全与环境方面经历了困难，我们在该领域中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图韦萨的设施已停止使用，并且我们已经就所剩设施与原子能机构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我国政府致力于改善保安措施，以免后代遭受被毁设施产生的核污染或是1991年和2003年战争残留物的影响。我们采取的所有措施都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方针。我们还为制定一项管理核废料的全面战略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希望能够以安全的方式处置所有这类废料。

我们也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以便把它用于医疗、农业、工业和环境项目。我们吁请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中向伊拉克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并重申伊拉克的环境去污努力需要获得国际支持。

伊拉克国家机构也在评估恐怖主义团体获取核设施与核材料的危险。由国务会议领导的国家中心正在监测这一情况。伊拉克机构正根据我国法律和行政权力，继续努力确保我国核活动的保安与安全。7月7日，伊拉克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我们还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为批准《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拟定了一

项将提交给议会的法律草案。经过与原子能机构的讨论，我们制定了我国的核安全与保安方案，以期更好地保障我们的核设施及核材料的安全，并且收集了该领域中的信息和必要数据。我们在确保建立一个关于受国际公约管辖的两用和敏感材料的国家管理制度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条约》缔约国必须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其设施。我们也强调，必须执行要求以色列把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我们也强调必须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2010年为执行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95年决议所作的决定。关于核保安，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发挥的带头作用，并祝愿它在执行2014-2017年核保安计划时取得成功。

过去3个月使人对恐怖组织及其活动大开眼界。这导致国际社会重新评估此类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通过了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需要在国际一级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协调努力，以便打击恐怖主义和限制其资金来源，并且阻断这些团体获取资源和武器的途径。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欧洲联盟，为建立打击恐怖组织的国际联盟所作的努力。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我们还肯定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保障、核科学、技术和应用以及保障监督和核核查等所有主要法定领域所开展的活动。原子能机构为实现全球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特别鉴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和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安全网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乌克兰认为，必须确保核能的发展和利用在有严格安全保障的条件下进

行。我们在维护我国核设施的安全保障方面的纪录无懈可击。我国所有核电厂目前都是正规运作。正如《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最近所确认的那样，我们充分履行我们依照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我们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乌克兰看重该方案在负责任地发展人类健康、粮食与农业、水资源管理以及加强核和放射安全等领域核技术和平应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方案充当成员国进行核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的强有力工具。原子能机构的区域和国家技术合作项目为乌克兰确保核安全和提高和平利用核能的总体效力作出了重大贡献。2014年和2015年，乌克兰在放射性废料管理和核电厂关闭；为现有铀矿和前铀生产设施建立去污、重垦和重建基础设施；确定核电厂的安全目标和监管战略；以及加强我们的放射疗法剂量学实验室等方面一直并将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

将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以及恢复受其污染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是乌克兰政府的优先事项。在切尔诺贝利核电厂被毁掉的第4单元上修建新的安全密封设施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计划于2015年完成。这将使我们能够将该防护设施变为在环境和生态方面安全的系统。我们继续支持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旨在支持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恢复正常辐射环境状况以及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和A1核电厂的关闭和废料管理的欧洲区域项目。

核保安是原子能机构活动一个重要和不可分割的部分。乌克兰赞扬原子能机构力求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加强其国家核和放射安全制度并改进其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我们要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乌克兰欢迎原子能机构通过了其《2014—2017年核保安计划》。我们理解，核保安责任在于各国，从这一点出发，乌克兰要强调，其所有核设施都在正规运作。乌克兰相关当局已采取更多有效措施来确保其核保

安，包括加强四个核电厂场址内15个运作中单元的实物保护。

乌克兰充分致力于参与旨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有效多边行动，并认为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对于有效控制敏感材料和活动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加在一起构成最佳核查标准，而各国普遍加入这两项文书会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

乌克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提高其保障监督系统的效力和效率。我们注意到载于《关于国家层面保障监督执行工作的构想和发展的报告补充文件》的总干事的报告，并赞扬原子能机构力求进一步支持有效执行保障监督和扩大完成同发展核技术相关的新任务的可能性。

乌克兰不承认非法宣布的克里米亚共和国或俄罗斯联邦将其作为一个组成实体非法吞并的行动。3月27日通过的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第68/262号决议强调了乌克兰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俄罗斯联邦的非法行动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俄罗斯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以及保障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性的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

俄罗斯联邦公然违反了其同美国和联合王国一道在所签署的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备忘录中向乌克兰作出的安全保证。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是乌克兰领土的一部分，乌克兰核设施和核材料位于该地区。持续占领这一地区有损《不扩散条约》所建立的不扩散制度，乌克兰是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的，其做法是根据《条约》第三条接受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界定的保障监督。

在这方面，第一，乌克兰方面强调，根据《乌克兰宪法》和乌克兰关于确保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法律制度的法律，乌克兰的主权覆盖其全境，乌克兰领土在其现有边界内不可分割和不容侵犯。第二，乌克兰保留对是乌克兰的财产但位于暂时被占领土的所有核设施和核材料——包括塞瓦斯托波尔国立核能和核工业大学的DR-100研究反应堆和其他核设施——的管辖权。第三，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间保障监督协定中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的规定依然充分有效，并适用于乌克兰境内所有核设施及核材料，包括位于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领土上的核设施及核材料。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并基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是乌克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乌克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继续对乌克兰核设施及核材料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原则立场。

我要强调，乌克兰禁止在其境内——包括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部署核武器和将包括塞瓦斯托波尔国立核能和核工业大学的DR-100研究反应堆和其他核设施在内的乌克兰核材料和核设施转用于军事目的。因此，我们敦促俄罗斯方面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违反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部分领土的无核地位和阻碍将前苏联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1985年2月21日协定及其2000年3月22日附加议定书扩展到乌克兰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可能性的行动。

2011年发生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使人们对全世界核电厂的安全性产生普遍关切，并导致人们讨论将核能作为电力来源的可行性问题。我们重申，核电仍然是乌克兰中长期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继续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核电越来越重要，并已反映在乌克兰到2030年的最新能源战略中。

最后，我们愿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欢迎原子能机构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见A/69/255），并表示我们感谢该机构所作的工作。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原子能机构的综合年度报告（见A/69/255）和他的发言（见A/69/PV.37），其中载有原子能机构2013年和2014年活动的重要信息。我们期待着继续同天野大使密切合作，并加强印度尼西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已确定的合作关系。

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和促进核科学和技术的和平用途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对于印度尼西亚来说，核技术是解决我国国家发展方案众多问题的一个宝贵工具，特别是在卫生、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工业领域方面。在为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人民的生计应用核技术方面，印度尼西亚一直在应用辐射诱变和其他核及放射性同位素技术，以提高作物质量和产量。我们还在农产品的卫生和植物检疫处理中加强应用辐照技术。

我们仍然非常相信核技术的用处及核领域国际合作所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对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印度尼西亚赞扬原子能机构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疾病预防和控制、水资源和环境管理，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和辐照技术等应用领域应用核技术开展各种活动。我们也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核能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欢迎向有兴趣启动和扩大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由于印度尼西亚工业部门不断增长，对能源的需求也日益殷切。我们决心利用核电，将其作为国家能源组合的一部分，确保我国能源供应无虞。我们打算为此目标引进核电厂。我们特别感谢原子能机构向印度尼西亚提供发展基础设施的技术援助，这是引进核电厂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实际上，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部作为该机构执行有关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任务的主要手段可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尤其是世界发展中地区。我们大家都需要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

确保核科学和技术被专门用于和平目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因此，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开展活动，以核查各国是否完全遵守其不扩散义务，并证实核材料是否被用于和平目的。我们坚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对加强集体合作作出了贡献，并帮助创造了有利于进行核合作的环境。

关于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中的职能，印度尼西亚欢迎它在制定安全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我们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以及提供该领域中的专业知识和咨询意见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也欢迎在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核安全的首要责任掌握在每个国家手中，但我们认为，应当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尽可能增进和加强它在确保全世界所有核活动的安全方面的作用。

谈到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各项活动，我们认为，虽然确保一国境内核保安的责任主要在该国政府，但确保全世界核保安的国际合作和协调也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也可以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减少了恐怖分子获得核或放射性材料风险和防止了核设施遭到破坏。

最后，我们重申我国感谢原子能机构，因为它的活动为更加繁荣和更有安全保障的世界作出了巨大贡献。原子能机构需要我们给予持续和强有力的支持，以执行其《规约》所载任务授权，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86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现在，我们着手审议决定草案A/69/L.7。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安明勋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阐明其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7的立场。这一发言也是我国代表团对包括日本和南朝鲜在内的某些代表团就朝鲜半岛核问题所作毫不相干或甚至有敌意的发言的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这些发言，因而不接受这一决议草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威慑力量，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敌对态度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核问题的解决完全取决于美国取消敌对政策。然而，在美国实行旨在解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并将其毁灭的敌对政策的同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向大会提交带有倾向性、不公正的同一份决议。原子能机构的行动毫无公正性和客观性，因此也就丧失了正直性。

正是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引起了对我国和平核设施的怀疑，也正是它们迫使我国采取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自卫措施。我们从来没有承认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我们已经阐明，朝鲜半岛核问题是美国对我国的敌对措施和核威胁的产物，为了捍卫自身主权和生存权，我们不得不拥有核威慑力量。

只要美国的敌对政策持续存在，就不能指望朝鲜半岛及其周边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也不能指望核问题得到解决。如果要消除朝鲜半岛的核战争危险，就必须彻底取消美国的敌对政策，包括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性联合军事演习。

如果美国继续用核武器威胁和讹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将通过加强核威慑能力来继续行使自卫权。如果原子能机构想要朝鲜半岛核问题得到适当解决，它就必须采取公正立场，对美国造成朝鲜半岛核问题并继续以核武器威胁我国的举动提出质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再次正式表明反对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要求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就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7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7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哥伦比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圣马力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7？

决议草案A/69/L.7（第69/7号决议）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雅库博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行使答辩权，回应白俄罗斯代表所作的发言（见A/69/PV.37）。人们希望，发展新核能项目的国家能够遵守透明度和负责任的原则。只要不忘记国际核安全义务，并且国家各项决定是在可能的跨界影响较广泛背景下做出的，每个国家都有权发展核能。这就是为什么当周边邻国在没有适当执行国际公约和核安全标准，以及没有与邻国对话的情况下建造核能设施时，我们表达了自己的关切。缺乏透明度和重要信息，尤其是缺乏关于场地选择、地震评估以及应急准备计划的信息，非常令人不安。

建立信任和最大限度的安全对于核能发展至关重要。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遵守《核安全公约》，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专

门特派团就包括场地安全在内的整个核燃料循环进行合作，应当成为任何核电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们承认确保核电厂的最高安全水平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呼吁所有实施核能项目的国家在项目一开始就使用原子能机构和各项国际公约提供的文书，以保障安全的环境和对核能的安全使用。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坦率地说，令我们惊讶的是，乌克兰代表团竟然再次利用联合国平台提供的任何可能的机会，夸大其辞、含沙射影，并提出与议程项目无关的问题。我不想进行争论，但我必须就克里米亚的核设施地位发表几点意见。

1985年2月21日苏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和2000年3月22日的协定附加议定书涵盖克里米亚共和国全境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它们自今年3月18日起成为俄罗斯联邦的管辖地。俄罗斯联邦一直本着开放与合作精神行事，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协作，处理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的核设施地位问题，以及创造和平条件以确保依照我们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落实该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因此，该情况完全符合国际法。

第二，根据克里米亚人民在根据《联合国宪章》举行的3月16日全民投票中自愿作出的与俄罗斯联邦合并的决定，以及克里米亚加入俄罗斯联邦的3月18日协定，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现在处于俄罗斯联邦的管辖之下。因此，俄罗斯对于其新领土内的核设施承担全部责任。此外，如果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向其提供关于正在使用的核材料的信息。这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原子能机构在1985年协定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有人说，俄罗斯联邦的所作所为突出说明，对于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这一整个概念存在不稳定性，从而损及核不扩散制度。对此，值得一提的是，《布达佩斯备忘录》与传统意义上消极安全保证概念的唯一共同之处在于承诺不对无核武器

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俄罗斯联邦丝毫没有违反它在这方面对乌克兰的承诺。《布达佩斯备忘录》框架内的其他承诺体现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原则，与消极安全保证概念以及整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没有丝毫关系。因此，关于俄罗斯联邦的行为损及核不扩散制度的说法与事实不符，而且居心不良。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不准备长篇大论地解释为何刚才所说的话纯属谎言。我仅简略解释，乌克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

是一份规范被占领土内物体和提供安全保障的主要文件，这是由该领土决定的。因此，任何人都无权在大会堂谈论俄罗斯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任何有关乌克兰领土上的物体的文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15分散会。